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69437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 96 年 7 月○○雜誌第○○期第○○頁刊登「○○」化粧品廣告，內容載以「..... ○○，含有葡萄糖酸鋅 (Zinc Gluconate)，具有抑菌、抗發炎作用，另含水楊酸成份，可軟化角質及預防青春痘、面皰、粉刺生成。青春期非發炎性青春痘及中度發炎性青春痘等肌膚皆適用.....」等詞句，並附產品相片；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查獲後，以 96 年 7 月 23 日衛署藥字第 096032377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嗣於 96 年 8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核認訴願人前開化粧品廣告內容文字未於事前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9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69437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9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0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

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95 年 9 月 15 日修正之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10
違反規定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條依據	第 24 條 第 30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	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一、第 1 次違規處罰新臺幣 3 萬元，每增加 1 加罰新臺幣 1 萬元。
裁罰對象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祕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雜誌所刊登之內容，皆按衛生署所核可之衛署粧輸字第 013958 號之仿單標籤黏貼表之內容刊登。衛生署為全國最高之衛生主管機關，所核可之內容必無誇大療效、欺瞞大眾視聽之嫌。今所刊登之內容乃按衛生署之核定所載，既無誇大療效之嫌，亦無矇騙大眾之實，是故應無涉違規之情事。然為免徒增衛生主管機關之困擾，亦已申請○○之廣

告核定表（北市衛粧廣字第 96100076 號），以示尊重及訴願人奉公守法之誠意。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 96 年 7 月〇〇雜誌第〇〇期第〇〇頁刊登如事實欄所載內容之化粧品廣告，此有衛生署 96 年 7 月 23 日衛署藥字第 0960323771 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影本、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9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〇〇〇所作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雜誌所刊登之內容，皆按衛生署所核可之衛署粧輸字第 013958 號之仿單標籤黏貼表之內容刊登；衛生署所核可之內容必無誇大療效、欺瞞大眾視聽之嫌云云。按「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傳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訴願人所指衛生署核可衛署粧輸字第 013958 號之仿單標籤黏貼表，係系爭廣告內容所述之化粧品於申請輸入時，欲取得衛生署核准並發給許可證之程序時所須檢附之文件，其作用是規範產品之外盒包裝、使用說明及中文標示製作方式等，與本件違規事實係化粧品廣告內容未於事前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分屬二事。化粧品廣告之行為人負有於登載廣告前，應先將廣告之內容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獲核准後始得刊播之義務，如有違反，即應予處罰。次查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廣告文號係北市衛粧廣字第 96030013 號，其內容並非系爭廣告文字內容，此亦有修正備查廣告文字稿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尚不足採。末查，訴願人主張就系爭化粧品之廣告內容已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並經原處分機關核准乙節；因其係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查獲當時違規事實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戴東麗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3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